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TIEN DUNG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TIEN DUNG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酒類」之記載應更正為「啤酒」；第5至7行「迨於同日晚間9時31分許，行經○○市○○區○○路○○段○○號對面，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迨於同日晚間9時25分許，行經○○市○○區○○路○○段○○號對面，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9時31分許，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PHAM TIEN DU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2毫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不但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當前立法政策就酒駕行為加重刑罰屢經各媒體大力宣導，其率爾違犯刑律，顯係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本不宜寬貸，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家庭經濟狀況小康、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潘冠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蘇 品 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書記官 曾淨雅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2546號

05 被 告 PHAM TIEN DUNG (越南籍，中文名:范進勇)

06 男 40歲 (民國00【西元0000】年0

07 月00日生)

0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市○

09 ○區○○路○○號

10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PHAM TIEN DUNG於民國113年8月18日晚間6時30分許起至同  
15 日晚間6時45分許止，在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2段某工地飲用  
16 酒類，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  
17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許，騎乘  
18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迨於同日晚間9時3  
19 1分許，行經○○市○○區○○路○○段○○號對面，為警  
20 攔檢盤查，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因而  
21 查獲。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PHAM TIEN DUNG於警詢時及偵訊中  
25 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26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3 檢察官 潘冠蓉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  
06 書記官 黃彥旂

07 所犯法條：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